全南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6, 100
(一) 税收收入	43, 665
1、工商税收	34, 305
增值税	21, 835
营业税	
五种小税	8,800
个人所得税40%	1,020
车船税	300
城建税	2, 350
2、企业所得税40%	2, 360
3、耕地占用税	1,500
4、契税	5, 500
(二) 非税收入	22, 435
1、罚没、行政性收费收入	8, 210
罚没收入	1,700
行政性收费收入	6, 510
2、专项收入	1, 950
排污费收入	170
水资源费收入	20
教育附加收入	1, 300
探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10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30
教育资金收入	1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00
育林基金收入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0
3、国有资产收益	4, 8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 800
4、政府住房基金、其他收入	7, 475
政府性房基金收入	200

全南县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其他收入	7, 275
二、上划省级11项基金转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65
三、上划中央收入	26, 935
(一)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21, 865
1、增值税75%	21, 835
2、消费税	30
(二)上划中央所得税	5, 070
1、个人所得税60%	1, 530
2、企业所得税60%	3, 540
(三)上划中央营业税	
财政总收入	94, 100
国税系统征收	45, 600
其中: 国税征收企业所得税	1,900
地税系统征收	25, 000
财政系统征收	23, 500